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2019-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日常
保养作业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5-31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代理机构: 青岛利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编号: PDCG2013000108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0
5 中标单位在公告期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套，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	52
3. 商务条件	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4
1. 相关要求	54
2. 评分标准	5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8
2. 合格的投标人	58
3. 保密	5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8
5. 踏勘现场	59
6. 询问	59
7. 偏离	59

8. 履约担保	5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9
10. 招标文件	6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12. 投标报价	62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67
1. 开标程序	67
4. 评标程序	69
5. 评标	6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6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77
1. 3 法律	79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9
1. 5 合同协议书	80
1. 7 联络	81
1. 8 转让	81
1. 9 严禁贿赂	81
1. 10 化石、文物	81
/	81
1. 11 专利技术	81
1. 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2
2. 采购人义务	82
2. 1 遵守法律	82
2. 2 发出开工通知	82

2.3 提供施工场地	82
2.4 协助中标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2
2.5 组织设计交底	82
2.6 支付合同价款	82
2.7 组织竣工验收	82
2.8 其他义务	82
3. 采购人的指示	82
4. 中标人.....	83
4.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83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1
23. 索赔.....	111
23.1 采购人的索赔	111
24. 争议的解决	11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地址：平度市青岛路 601 号

联系方式：8839657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1108 室

联系方式：80818260

二、项目名称：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2019-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DCG2018000108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76936.00 元，其中：第一包 7313913.00 元，第二包 6763023.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076936.00 元，其中：第一包 7313913.00 元，第二包 6763023.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2 企业资质：具有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一级。

6.3 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无专业要求）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证书（高级）。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无专业要求）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证书；

安全负责人：具有企业安全管理人上岗位证，并具有 1 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出具近一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且投保属于投标单位）。

6.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5 同类工程要求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要求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一个下列同类工程合同金额项目：

- 1) 国省道公路日常保养项目年度单个合同金额为500万及以上；
- 2) 保洁项目年度单个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

投标人凡持有上述项目之一的，即视为持有同类工程业绩。

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以上两项缺一不可。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7 每个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仅允许中1个标段。

从第一标段到第二标段依次评标，若投标人第一标段中标，则不得参与第二标段评标。

6.8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成功报名。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PDCG2018000108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2019-2021年普通干线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

3. 项目内容

3.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日常保养及中央隔离带和路基绿化抚育，公路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应急处置工作。

3.2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平度市辖区内的普通干线公路，公路总里程437.36公里，桥梁130座，总计5448.58延米。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组织本次政府采购，各标段基本情况如下：

(1) 第一标段

招标范围为 G308 以南（不含 G308）管养区域内的 S217 朱诸线等 6 条普通干线公路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249.872 公里。

(2) 第二标段

招标范围为 G308 及其以北（含 G308）管养区域内的 G206 威汕线等 8 条普通干线公路的管养路线、路段，养护里程 187.488 公里。

3.3 工期：

计划工期：3 年。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因中标人在第一年度实施的养护作业质量和合同履行等自身原因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因采购人年度资金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在第二年度终止与中标人的日常保养合同，履行有关中止程序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确定养护作业单位。

资金来源：青岛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4.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4076936 元/年。其中第一标段采购控制价为 7313913 元/年；第二标段采购控制价为 6763023 元/年。

5. 答疑及回复

5.1 投标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前，将询问函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liyepd@126.com（答疑要求文件为 word 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疑问。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答疑的，采购人将不予回复）。

5.2 答疑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将在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文件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11-14 09:30

开标地点：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79-2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9 会议室 B309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潘经纬

联系方式：88396570

联系人（代理机构）：丁禄杰

联系方式：8081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2019-2021 年普通干线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方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户名：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账号：802590200955168

		<p>联系电话：0532-88397309</p> <p>注：（1）成交投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发布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p> <p>（3）采购人督促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

		价及招标控制单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价(元)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 人民币<u>贰拾壹万元整</u> (¥210000 元)</p> <p>2.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p> <p>5.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2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 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

		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首页</u>>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6_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 3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 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 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资质证书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是
4	身份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亲自投标)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是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文档	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是
8	网页截图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截图字迹应清晰可辨,截图内容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网页截图经	是

			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即为原件)	
9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详见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是
10	社保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原件（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盖单位公章，能体现近十二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是
11	业绩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业绩材料原件	是
12	机械设备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附录6 主要机械设备每标段最低要求中的设备（1、2、4、5、6项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新购车辆无行驶证者需提供发票原件。）	是
13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自拟	否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标准与规范

1.1 在公路养护工程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1.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标准与规范如下：

详见第五章第二条“服务技术规范”

★2、中标人的人员要求及机械设备

2.1 拟投入的人员要求：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录 5 要求。

(2) 养路工人最低要求：一级公路养路员配备为每 1000 米一名养路员，二级公路养路员配备为每 1500 米一名养路员。

投标人应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路工人数应满足完成该项目的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所提供的人员不能完成该内容，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并应保证其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履约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注：如果拟投入的养路工人仍不能完成或者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补充相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该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附录 6）作出承诺，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一致。并为便于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投标人应保证其常驻现场。

投标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投标人拟投入在本合同的人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如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及人员相关保险。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和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驻现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期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便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中标人其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公路基建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中标人如若发生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合同的，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2 机械设备：

为确保养护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养护工作应以机械化养护作业为主。用于公路日常养护的一切养护机械，必须状况良好，满足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机械设备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满足交警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1) 投标时，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要求。

(2)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应提供机械设备不少于以下数量要求：

养护巡查车 6 辆；自行式割草机 2 台；背负式割草机 20 台；叉车 1 台；挖掘机 2 台，铲车 1 台，除雪防滑机械 5 台；自卸车 2 台；油锯 6 台；标线清洗机 1 台；护栏清洗机 1 台。

投标人应建立相应规模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承诺配备不少于以下种类和数量的物资：爆闪灯 2 个、安全帽 40 个、锥形帽 300 个、反光标志服 40 个、反光标志牌 17 个、彩旗 200 米、防撞桶 20 个、警示带 400 米、频闪灯 6 个、专用防汛砂袋 400 条、应急灯 5 个。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附录 6）中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1) 投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3) 清扫后的垃圾应按照环保要求，运送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其费用已包含（或已均摊）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内业资料

4.1 中标人的内业资料整理应与养护承包进程同步形成，逐步积累、整理及保管好所有养护记录。

4.2 中标人应收集和掌握以下信息：

(1) 路况信息

包括公路的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施的路况、受灾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及附属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2) 中标人应掌握和上报的相关资料

中标人必须按照公路站和养护科的要求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数据统计和信息搜集，建立完善的内业资料档案，须按时按月向各公路站上报各种养护统计报表，以便汇总上级业务部门。在路况调查中要积极做好配合和数据上报。对执行不力导致分局工作被动或被上级公路部门通报问责的，公路站将根据情节给予中标人考核扣分。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 28 天提交采购人审查。

5、各支付项的范围

★5.1 中标人自主承担劳动用工的一切工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各种保险、安全生产及与用工相关产生的全部责任。

5.2 中标人应得到并接受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养护工程项目中所需提供的 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它事务的充分支付。

6、养护作业安全措施

★6.1 安全防护要求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应提供相应安全

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安全标志设施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商务文件）。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6.2 特殊条件下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高温季节实施养护作业，应按劳动保护规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
- (2) 冬季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除雪作业时应加强交通管制，并对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加强防滑措施。
- (3) 雨季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加强防水、防漏电、防滑、防坍塌等措施。如遇暴风雨应停止作业。
- (4) 大雾天不宜进行养护作业。
- (5) 除应急处置，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6.3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投标人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 (1) 教育与培训。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
- (2)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 (3) 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特种作业车辆必须由具有相应操作资格的人员进行操作，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指挥作业。
- (4) 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

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

(5)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6.4 发生因中标单位保洁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诉讼与纠纷，采购人将中标单位追为第二被告，相关的诉讼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其他说明

7.1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按以下标准取费：

(1) 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为 100 章至 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和第三者责任险建安费（为 100 章至 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2) 安全生产费：为 200 章至 700 章之和的 1.5%；

(3) 工伤保险费：为 200 章至 700 章之和的 0.80/00；

★7.2 清单

投标人报价时，除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外，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中的单项价格。第 600 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中的“公路站房屋日常养护费”、“暂列计日工合计”为固定报价，投标时不得更改。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预算编制规定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最低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一级。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的，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2017 年的流动比率不低于 100%。提供 2017 年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注:1.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的,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要求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一个下列同类工程合同金额项目：

- 1) 国省道公路日常保养项目年度单个合同金额为 500 万及以上；
- 2) 保洁项目年度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

投标人凡持有上述项目之一的，即视为持有同类工程业绩。

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以上两项缺一不可。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的；
2.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各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3. 近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无专业要求）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证书（高级）。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无专业要求）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证书；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企业安全管理人上岗证，并具有1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现场管理人 员	一标段7人；二标段6人	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关工作经验
内业管理人员	一标段7人； 二标段6人	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关工作经验
绿化管理人员	1人	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可兼职）

- 注：1. 上述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原件（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盖单位公章，能体现近十二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有效证明）。一旦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则当场废标，并通报青岛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列入黑名单，规定年限内不得参与公路项目投标工作。
2.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3. 投标人中标后，上述项目班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附录 6 主要机械设备每标段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养护巡查车		辆	3	自有
2	路面清扫车	容量 5m ³ 以上	台	4 (干扫 1 台, 湿扫 3 台)	自有
3	割草机	背负式	台	15	自有
4	高空作业车	升降高度>8 米	台	1	自有
5	洒水车	8m ³ 以上	台	4	自有
6	运输车辆		辆	2	自有
7	融雪剂撒布机	5m ³ 及以上	台	2	自有

注：1、2、4、5、6 项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新购车辆无行驶证者需提供发票原件。

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一旦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则当场废标，并通报青岛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列入黑名单，规定年限内不得参与公路项目投标工作。

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抚育		
7	第100章 700章清单合计			

8	暂列计日工合计	354311.00	
	合计	大写: 小写: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100 章						
10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 100 章-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	元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 100 章-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元	1			
-c	工伤保险费（第 100 章-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08%）	元	1			
102	工程管理	元	1			

102-3	安全生产费（第 200 章-700 章之和的 1.5%）	元	1			
	第 100 章合计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200 章						
1	路肩（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 里·年	48.746			整理路肩，清理杂物并
2	边坡（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 里·年	10.486			整理边坡，清理杂物并
3	挡墙（一级路）保养	1km·年	0.041			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
4	边沟（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 里·年	10.486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5	有盖板浆砌排水沟（一级路）	1km·年	2.767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保养					
6	无盖板浆砌排水沟（一级路）保养	1km•年	0.09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7	路肩（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180.624			整理路肩，清理杂物并
8	边坡（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164.747			整理边坡，清理杂草杂
9	挡墙（二级路）保养	1km•年	0.36			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基。
10	边沟（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162.96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11	有盖板浆砌排水沟	1km•年	26.468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12	无盖板浆砌排水沟	1km•年	2.83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第 200 章合计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300 章						
1	中央分隔带（隔离墩）保洁	公路公里·年	43.176			中央分隔带清理、清洗
2	路缘石（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42.865			路缘石清洗、矫正、刷
3	沥青路面（一级路）保洁	公路公里·年	48.523			路面泥土、杂物清除，
4	中央分隔带（绿化带）保洁	公路公里·年	11.662			中央绿化带清理杂物并
5	路缘石（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55.481			路缘石清洗、矫正、刷
6	沥青路面（二级路）机械保洁	公路公里·年	101			路面泥土、杂物清除，
7	沥青路面（二级路）人工保洁	公路公里·年	100.126			路面泥土、杂物清除，
	第 300 章合计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 涵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400 章						
1	伸缩缝	100m • 年	1909			伸缩缝清理
2	泄水孔疏通	10 个·年	81. 6			泄水孔疏通；要求汛前 疏通
3	涵洞疏通	10 道·年	25. 5			涵管、桥下河槽疏通
4	支座清洁	10 个·年	360. 4			支座清洁只有所在桥梁 清洁；
	第 400 章合计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600 章						
1	交通安全设施（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49.746			（含里程碑百米桩、道正、紧固；百米桩、里
2	交通安全设施（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201.126			（含里程碑百米桩、道正、紧固；百米桩、里
3	办公管理房屋日常养护费（按站所计）	个·年	710000	70000.00		公路站房屋（门窗、给查、保洁、维护。房屋坏玻璃、水暖阀门、照定报价。
4	标线清洗	平方米	48000			对标线污损的部位进行

5	波形护栏清洗	m	100800			利用护栏清洗机对沿线 遍;
6	水源地保护桥梁蓄水池清淤	个·年	3			1、降雨后及时排空收集 水室的垃圾和油污。现 有关要求，严格遵守“ 则。3、在危化品车辆 机构做好抢险工作。全
	第 600 章合计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700 章						各路段宽度数量详见明
1	草坪（路肩边坡）抚育	100m ² . 年	23291. 1			浇水、施肥、喷药、修
2	草坪（互通、庭院区）抚育	100m ² . 年	52. 08			浇水、施肥、喷药、修
3	草坪（中央分隔带）抚育	1 公路公 里 · 年	11. 662			浇水、施肥、喷药、修

4	绿篱、灌木（路肩边坡）抚育	公路公里. 年	3. 37			浇水、施肥、喷药、修
5	乔木抚育	100 棵. 年	626. 43			浇水、施肥、喷药、修 枯树的清理；
	第 700 章合计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计日工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一	冬季除雪防滑				94100.00	
1	除雪防滑人工	工日	160	150	24000.00	
2	防滑砂	立方	190	120	22800.00	
3	融雪剂	吨	25	1100	27500.00	
4	平地机 120kW	台班	11	1800	19800.00	
二	夏季防汛				96900.00	
1	装载机 (3 立方)	台班	8	1800	14400.00	
2	挖掘机 (2.5 立方)	台班	5	1800	9000.00	
3	小货车 (5 吨)	台班	11	1000	11000.00	
4	防汛人工	工日	160	150	24000.00	
5	应急处置、防汛袋	条	500	7	3500.00	
6	粘土、砂砾石	立方	350	100	35000.00	
三	其它应急处置等				163311.00	

1	交通安全维护	次	10	2000	20000. 00	临时交通管制：交通安
2	应急处置用工	工日	160	150	24000. 00	
3	叉车（5 吨）	台班	10	1500	15000. 00	
4	装载机（3 立方）	台班	8	1800	14400. 00	
5	小货车（5 吨）	台班	6	1000	6000. 00	
6	应急处置人工	工日	40	150	6000. 00	
7	砂土	立方	60	100	6000. 00	
8	洒水车	台班	40	1100	44000. 00	1、冬季公路用地内植被 2、较大社会活动或沙尘； 3、其它应急处置用水。
9	其它	总额			27911. 00	
	计日工合计		354311. 00			

二标段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抚育		
7	第100章 700章清单合计			
8	暂列计日工合计		355503.00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100 章						
10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 100 章-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	元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 100 章-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元	1			

-c	工伤保险费（第 100 章-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08%）	元	1			
102	工程管理	元	1			
102-3	安全生产费（第 200 章-700 章之和的 1.5%）	元	1			
	第 100 章合计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200 章						
1	路肩（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 · 年	42.087			整理路肩，清理杂物并

2	边坡（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25.18			整理边坡，清理杂物并
3	挡墙（一级路）保养	1km·年	0.09			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
4	边沟（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20.38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5	有盖板浆砌排水沟（一级路）保养	1km·年	19.1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6	无盖板浆砌排水沟（一级路）保养	1km·年	14.62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7	路肩（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149.46			整理路肩，清理杂物并
8	边坡（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105.35			整理边坡，清理杂草杂
9	挡墙（二级路）保养	1km·年	0.25			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基。
10	边沟（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96.459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11	有盖板浆砌排水沟	1km·年	15.073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12	无盖板浆砌排水沟	1km·年	7.075			疏通，清理杂物并运出
	第 200 章合计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300 章						
1	中央分隔带（隔离墩）保洁	公路公里·年	21			中央分隔带清理、清
2	路缘石（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32.105			路缘石清洗、矫正、刷
3	沥青路面（一级路）保洁	公路公里·年	42.087			路面泥土、杂物清除，
4	中央分隔带（绿化带）保洁	公路公里·年	22.715			中央绿化带清理杂物并
5	路缘石（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86.947			路缘石清洗、矫正、刷
6	沥青路面（二级路）机械保 洁	公路公里·年	72.7			路面泥土、杂物清除，
7	沥青路面（二级路）人工保 洁	公路公里·年	72.701			路面泥土、杂物清除，

	第 300 章合计					
--	-----------	--	--	--	--	--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 涵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400 章						
1	伸缩缝	100m · 年	17. 3			伸缩缝清理

2	泄水孔	10 个·年	135.7			泄水孔疏通；要求汛前 疏通
3	涵洞疏通	10 道·年	34.9			涵管、桥下河槽疏通
4	支座清洁	10 个·年	924.4			支座清洁只有所在桥梁 清洁；
	第 400 章合计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600 章						
1	交通安全设施（一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42.087			(含里程碑百米桩、道正、紧固；百米桩、里
2	交通安全设施（二级路）保养	公路公里·年	145.401			(含里程碑百米桩、道正、紧固；百米桩、里
3	办公管理房屋日常养护费 (按站所计)	个·年	6	10000	60000.00	公路站房屋(门窗、检查、保洁、维护。房屋坏玻璃、水暖阀门、定期报价。
4	标线清洗	平方米	36000			对标线污损的部位进行

5	波形护栏清洗	m	52400			利用护栏清洗机对沿线 遍；
6	水源地保护桥梁蓄水池清淤	个·年	6			1、降雨后及时排空收 水室的垃圾和油污。现 有关要求，严格遵守 则。3、在危化品车辆 业机构做好抢险工作。
	第 600 章合计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700 章						各路段宽度数量详见明
1	草坪（路肩边坡）抚育	100m ² · 年	19442.1			浇水、施肥、喷药、保
2	草坪、绿篱、灌木（中央分	公路公里·年	22			浇水、施肥、喷药、保

	隔带) 抚育					
3	草坪、绿篱、灌木(互通区、庭院区) 抚育	100m ² ·年	26.46			浇水、施肥、喷药、
4	绿篱、灌木(路肩边坡) 抚育	公路公里·年	101.04			浇水、施肥、喷药、
5	乔木抚育	100 棵·年	507.9			浇水、施肥、喷药、清理;
	第 700 章合计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计日工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
一	冬季除雪防滑				98500.00	
1	除雪防滑人工	工日	150	150	22500.00	
2	防滑砂	立方	300	120	36000.00	
3	融雪剂	吨	20	1100	22000.00	
4	平地机 120kW	台班	10	1800	18000.00	
二	夏季防汛				94400.00	
1	装载机 (3 立方)	台班	7	1800	12600.00	
2	挖掘机 (2.5 立方)	台班	4	1800	7200.00	
3	小货车 (5 吨)	台班	10	1000	10000.00	

4	防汛人工	工日	150	150	22500.00	
5	应急处置、防汛袋	条	300	7	2100.00	
6	粘土、砂砾石	立方	400	100	40000.00	
三	其它应急处置等		0		162603.00	
1	交通安全维护	次	10	2000	20000.00	临时交通管制：交通安及撤回等。
2	应急处置用工	工日	160	150	24000.00	
3	叉车（5 吨）	台班	10	1500	15000.00	
4	装载机（3 立方）	台班	8	1800	14400.00	
5	小货车（5 吨）	台班	6	1000	6000.00	
6	应急处置人工	工日	40	150	6000.00	
7	砂土	立方	60	100	6000.00	
8	洒水车	台班	40	1100	44000.00	1、冬季公路用地内植 2、较大社会活动或沙 尘；

						3、其它应急处置用水
9	其它	总额			27203.00	
	计日工合计	355503.00				

8、项目说明以及技术要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服务技术规范

2.1 范围

2.1.1 本技术规范适用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的养护施工与管理。

2.1.2 有关章节的质量标准参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2.2 标准与规范

2.2.1 在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有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2.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山东省的标准、规范如下：

2.2.2.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0—2009

2.2.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H11 2004

2.2.2.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2 2001

2.2.2.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1 2001

2.2.2.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 2004

2.2.2.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TF30 2014

2.2.2.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 2011

2.2.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 2006

2.2.2.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 2015

2.2.2.1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 2015

2.2.2.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2)

2.2.2.12《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 2009

2.2.2.13《山东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管理办法》

2.2.2.14《山东省公路日常养护内业资料管理办法》

2.2.2.15《关于印发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公路日常保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有新修订或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中标人应按要求执行新标准或新规范。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中标人应自备并在养护工程中应用。

适用于本项目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采购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投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从严原则考虑。

2.3本部分中的各项需规范要素，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2.3.1清单项目编号按项目所在章节、子目和细目三级编写，其中，章节号为该项目所在章节编号，子目号为该章节所包含的子项目顺序编号，细目号为该子目按不同性质、厚度、标号、规格等而列的细目编号。当子目下不分细目时，项目编号仅由章节号和子目号两级构成，反之，则由三级构成。

2.3.2计量单位采用基本单位，除特殊情况另有规定项目外，均按以下单位计算和计量：

2.3.2.1以体积计算和计量的项目—— m^3 、 dm^3 （立方分米）；

2.3.2.2以面积计算和计量的项目—— m^2 ；

2.3.2.3以重量计算和计量的项目—— t 、 kg ；

2.3.2.4以长度计算和计量的项目—— m 、 Km ；

2.3.2.5以自然体、单体或综合体计算和计量的项目——个、项、台、套、棵、块、处等；

2.3.2.6以“1”为默认数量的项目，其费用总额不随工程规模、数量的变化而变

化，是包干使用的总费用。

2.3.3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项目均是对其招标工程量的计算规定，主要用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除另有说明外，清单项目工程量均按设计图示以工程实体的净值计算；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场外运输、场内二次转运等损耗的数量以及常规的试验、检测等消耗的数量均作为相应工程项目的附属内容，不另行计算工程量；

2.3.4 计价工程内容是对完成清单项目的主要工程或工作内容的明确，凡计价工程内容中未列明但应作为其组成内容的其他工程或工作，应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作，参照招标文件和本标准相应规定或设计图纸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2.3.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本标准已作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为局部拼（拓）宽工程，还应包括拼接、连接所需的各项费用。养护单位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3.6 计量规则是对清单项目相应工程内容交工后支付前的计量规定，包括计量程序和时间要求、计量工程数量的计算、计量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原则等。除非计量规则中另有规定，进入计量程序的各工程项（细）目，均指已按采购人指示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

2.3.7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应根据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本标准的“计价工程内容”或设计文件或现场确认确定。

2.4 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说明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的作业特点和工程规模大小，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等规定，公路小修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主要指经常性的保洁、整理、清理、疏通、绿化抚育、除雪（冰）等作业。小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轻微损坏部分经常进行修补的作业。

2.5 税金和保险

2.5.1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5.2 在养护施工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作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等。

2.6 各支付项的范围

2.6.1 投标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6.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本标准已作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为局部拼（拓）宽工程，还应包括拼接、连接所需的各项费用。养护单位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子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7 制定养护工程实施方案

2.7.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按合同约定，编制养护工程实施方案及计划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尽快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7.2 投标人应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采购人、交警等有关部门，采取交通处治措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拥堵，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2.8 人员

2.8.1 投标人应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8.2 投标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2.8.3 投标人在本工程的雇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

2.9 材料

2.9.1 质量要求

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应规格、标准和级别的合格材料，且应与相应路段原有的材料基本一致，因此，在施工前有关材料的使用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没有采购人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2.9.2 运输与贮存

各类材料、预制构件、成品或半成品的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均应保证其完整性或质量无损以及不污染环境，并应根据其不同的贮存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或保护措施。

3.1 机械设备

3.1.1 公路养护应因地制宜，原则上高等级公路养护操作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3.1.2 用于公路的养护机械设备，应能满足日常养护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3.1.3 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书中承诺的养护机械设备计划。

3.1.4 如果中标人要求替换使用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在该申请必须获得采购人批准之前，替换的施工机械不得投入使用。采购人对投标人替换施工机械申请的批准，丝毫不能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1.5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采购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采购人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1.6 根据养护工程的需要，中标人应在提交总体计划时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

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以报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驻地。没有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施工机械运离现场。

3.2 施工工艺、方法和质量控制

3.2.1 养护施工工艺应与规范的规定、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3.2.2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3.2.3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严格施工质量控制。

3.2.4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满足公路养护作业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的要求，讲究工艺科学先进、方法简单快捷、效果明显有效。

3.3 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3.3.1 中标人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3.3.2 中标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3.3.2.1 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并按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进行上报相关报表。

3.3.2.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或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3.3 当养护工程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 28 天提交采购人审查。

3.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3.4.1 中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3.4.2 中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3.5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5.1 一般要求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 2015)

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3.5.2 安全员

在公路路面占道施工的养护作业，投标人应根据生产需要在现场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该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

3.5.3 安全标志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3.5.4 安全布控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2015)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5.5 安全防范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投标人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3.5.5.1 教育与培训。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

3.5.5.2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3.5.5.3 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

3.5.5.4 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

3.5.5.5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3.5.6 事故报告

3.5.6.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中标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情况报告采购人，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3.5.6.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采购人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6 防汛、防风等应急预案

3.6.1 中标人应建立防汛防风、抢险救灾预案，成立防汛防风组织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防汛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6.2 中标人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和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机械设备）储备并报采购人备案。

3.6.3 在有暴雨、台风天气预报（或警报）期间或其它灾害多发季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时刻关注天气动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

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或积极配合采购人迅速处理险情。

3.6.4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对路况造成的损害，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抢修方案，在抢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7 路况巡查

3.7.1 工作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等。

3.7.2 工作内容：由养护人员步行或乘车按要求检查频率定期对上述公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现状路况，并保存路况信息。

3.7.3 一般要求与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路段规模、工程类型及其技术复杂程度配备足够的人员，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检查）。

3.7.3.1 各类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各类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

3.7.3.2 投标人应按照养护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全面巡查，要每天巡查一遍，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新的情况包括工程设施发生缺失或损坏，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记录采用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的方式进行，在该记录表中描述上列新情况，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

3.7.3.3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中标人应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采购人。

3.7.3.4 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交通量调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3.8 路基日常保养

路基保养项目：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包括路肩、边坡、边沟、截水沟、边坡整修；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暗沟、渗沟、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排水管等排水系统疏通及保洁、垃圾

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至环保等部门认可处，如因此而出现的经济及其它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路基恢复原设计几何尺寸。

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结构物、防护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

3.8.1 清扫、整理路肩，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横坡适度，纵、横向无较大高低、宽窄起伏变化。

3.8.2 捡拾边坡垃圾、整修边坡（冲沟在 50cm 以下的水毁），使之坡面平整，坡度符合原设计要求，边坡上杂草清除。

3.8.3 整修护坡道，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适宜。

3.8.4 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等圬工砌体项目使之完好。

3.8.5 清理排水系统：工作的范围为全线路基范围的排水系统，包括各类边沟、排水沟、排水槽、急流槽、截水沟、沉沙井及集水井等，工作内容为清理上述范围内的杂草、垃圾、淤积物（泥砂）等，以保持其原来面貌和排水通畅，并将清理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3.8.6 调整路缘石，使之经常保持线形整齐，标高顺适，与路面接触紧密不渗水。

3.8.7 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排水沟、隔离栅等保持清洁，无塑料、杂物、垃圾。

3.8.8 采用自然排水的沟管一般较长，容易积水和淤砂，应经常养护清理，特别是进水口的沉砂井和出水口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排水明沟每星期应清扫清理一次，其它水沟每月应清扫一次，排水暗沟在每季度、雨季前、雨季内应各疏通一次。

3.9 路面

路面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各部分（主线路面、路缘石、立交匝道路面及路缘石）、中央分隔带及路侧隔离带杂物（包括花砖部分、分隔带开口处）、路堑段垃圾等日常清理，（路面洒落杂物单处 2m³ 以内或由 1 人在 2 小时内可清理完成的项目，属日常养护范围），垃圾外运，清运至环保部门等认可处，及时捡拾影响行车障碍物；排水

系统等的清洁、疏通。

3.9.1 清扫路面工作范围除主线外，还应包括观景台（如有）、停车场等处路面，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附属区、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处路面。

3.9.1.1 机械清扫 指采用路面清扫车定期对路面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清扫，并将清扫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经采购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2 人工清洁 指人工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清捡，或对两次机械清扫之间新产生的显眼的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及时清扫、清捡，并将清扫（捡）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指经采购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3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3.9.2 排水

3.9.2.1 对设有集中排水设施的中央分隔带的集水井、横向排水管，应经常清淤，保持排水畅通。

3.9.2.2 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

3.9.2.3 路面局部积水，除应积极排水外，还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9.3 排障与清理

3.9.3.1 排障与清理指清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丢弃、易清扫的洒落物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或影响道路形象的因素。

3.9.3.2 排障与清理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

3.9.3.3 不包含车辆事故形成的丢弃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在临时应急费用中考虑）。

3.9.4 冬季养护

3.9.4.1 冬季养护的重点是除雪防滑。

3.9.4.2 在冬季来临之前，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准备好，并储备必要的机械配件和融雪剂。每次除雪后，应对机械设备及时保养、修理。

3.9.4.3 为保证冬季作业，应将路面路肩、桥头、桥梁伸缩缝等予以整修，以利机槭作业。

3.9.4.4 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压雪处理。除雪作业应以新除雪为主。

3.9.4.5 一般宜在开始下雪时就开始撒布融雪剂，或估计在路面出现冻结前1~2小时撒布。

3.9.4.6 除雪防滑费用在应急费用中以人工及台班费用列支。

4.1 桥梁涵洞

4.1.1 桥涵保养

桥梁涵洞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桥面、锥护坡、桥梁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对松动、变位的排水管进行恢复、固定；对排水功能的涵洞，及桥下河道存在的漂浮垃圾或淤积物进行清理；对通道功能的桥涵存在的垃圾或堆积物进行清理；对桥梁上部承重构件表面污染物和砌缝中滋生的草木进行清除；对桥梁下部结构及调治构造物的青苔、杂草、灌木、漂浮物等进行清理。将垃圾集中运离上述作业范围，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指经采购人检查，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时排除桥面积水、积雪。防撞墙、护栏应保持清洁完好。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水源地桥梁收集池：中标人在非汛期期间，每月对收集池清理至少1次，确保池中无沉积物、杂物。

在下雨时，中标人应一直在桥面和收集池派人值守，保持阀门井开关处于开启状态，保持随时放水，桥面的值守人员密切观察情况，发现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桥面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关闭阀门井开关，确保泄漏物流入收集池中，避免污染河水。连

续降雨时，中标人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加强现场巡检，为保证及时快速排水，中标人在收集池现场备好抽水机，随时从收集池中抽水。

在水源地桥梁收集池清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规程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4.2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为清洗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和防撞桶等的巡视、检查、保洁、扶正、紧固、小广告清理维护。保持标志牌、里程牌（桩）、百米牌（桩）、界碑、轮廓标、道口桩、桥头桩、护栏等位置正确、干净整洁。保持路缘石顺直，平缘石平整、雨水井篦子平整。

4.2.1 清洗交通设施 工作范围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等，包括路上、桥上和隧道内的交通安全设施。

4.2.2 水马和防撞桶的维护 沿线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

4.3 水马、防撞桶维护

对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经采购人检查，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4.4 绿化

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侧、中央分隔带、路肩、环岛、隧道口、站区的乔木、灌木、绿篱、草皮（如有）进行修剪、除杂草、松土、浇水、杀虫、施肥、扶正、支撑等抚育作业。

4.4.1 对行道树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 5 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

对灌木、绿篱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为了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在平交道口两侧 80 米以内及弯道内侧灌木生长高度要严格控制在 0.8 米以内。

4.5 防灾措施

本项工作的范围为易结冰、易高温车辙的路面，易发生水毁的路基，危险行道树。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4.5.1 预防路面结冰：积雪路面的清扫、防冰冻材料的储备、运输及撒布。

4.5.2 预防路面高温车辙：洒水降温。

4.5.3 防风防汛措施：材料准备、运输，打木桩，堆砌砂包，铺设彩条布，砍伐危险行道树，清理施工现场。

4.6 清理事故现场

范围：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工作内容为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4.7 交通管制工程

范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路段。工作内容：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

★4.8 业主提供公路日常保养机械情况如下所示：

平度分局提供日常养护机械设备汇总表

一标段

序号	财务系统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数量	购置金额净值(元)	购置日期	车牌号
1	绿篱机	G23	三笠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	4,350.00	2012/7/12	无

2	路面清扫车	ZLJ5164TSLE 4	中联重科股 份有限公司	1	585,000.00	2015/3/31	鲁 BY2658
3	路面清扫车	ZLJ5064TSLQ LE4	中联重科股 份有限公司	1	350,000.00	2014/3/26	鲁 BS6035
4	路面清扫车	ZLJ5064TSLE 3	中联重科股 份有限公司	1	300,000.00	2013/6/3	鲁 BS3171
5	油锯	LD3200	上海立顿	5	47500	2013/8/7	无
6	剪草机	LD035	上海立顿	7	26600.00	2013/8/7	无
10	一标段合计			16	1313450		

平度分局提供日常养护机械设备汇总表

二标段

序号	财务系统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数量	购置金额净值(元)	购置日期	车牌号
1	剪草机	LD035	上海立顿	7	26600.00	2013/8/7	无
2	路面清扫车	ZLJ5064TSLQ LE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350,000.00	2014/3/26	鲁 BT3903
3	路面清扫车	ZLJ5164TSLE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450,000.00	2013/6/3	鲁 BN2730
4	路面清扫车	ZLJ5064TSLQ LE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350,000.00	2014/3/26	鲁 BU2505
5	油锯	LD3200	上海立顿	1	9500	2013/8/7	无
6	油锯	2MP600	新加坡	3	16,500.00	2012/7/12	无
7	油锯	LD3200	上海立顿	1	9,500.00	2013// 07	无
13	二标段合计			15	1212100		

平度分局提供应急机械设备汇总表

序号	财务系统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数量	购置金额净值(元)	购置日期	车牌号
1	高空作业车	KFM5072FGK4 120	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	1	353250	2015/10/19	鲁 UA3650

2	叉车	CPCD7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77800	2014/3/26	无
3	除雪铲	32 系列 3.05	东风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1	49,800.00	2013/8/07	无
4	除雪铲	WS3100	上海元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68,000.00	2007/06/7	无
5	除雪机	LT380ZCX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697,800.00	2013/8/07	无
6	装载机	ZL5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	328,000.00	2012/7/12	无
7	融雪剂洒布车	YLM-CX-2000 II	中山市易路美道路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1	240,800.00	2015/12/30	无
8	平地机	SEM921	青岛振华机动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1	639,000.00	2015/12/11	无
				9	2554450		

★4.9 公路养护机械使用协议内容：

4.9.1 甲方提供现有日常保养及应急处置机械设备，由甲乙双方签订使用协议。应急机械设备停放在甲方机务科，如遇突发事件需调用相应机械，由乙方填报机械使用申请单，报请甲方基建科审核后使用。

4.9.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车辆，由乙方负责车辆的大修、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交通事故处理及赔偿费等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

4.9.3 乙方应制订使用甲方机械管理办法，聘用专业人员操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确

保安全驾驶，按所用机械的操作规程使用机械，确保机械运行状况良好。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安全事故等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赔偿伤亡人员全部损失。

4.9.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机械维修保养及使用记录，查看机械运转状况，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改、维修。

5 中标单位在公告期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套，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 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 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3 当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 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 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p>
企业业绩	6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要求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一个下列同类工程合同金额项目：</p> <p>（国省道公路日常保养项目年度单个合同金额为 500 万及以上或保洁项目年度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每份得 3 分。</p> <p>必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p>

企业认证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或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或相关机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办公场所	2	在项目所在地有（分）公司的得 1 分；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0.5 分；在项目所在地有（分）公司并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有（分）公司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提供房产证原件或房屋租赁协议原件。）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0	基础分 6 分，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得 6 分；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正偏离，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养护方案	15	主要养护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应重点说明公路保洁、绿化抚育、附属设施作业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满分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作业计划安排	10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制定保养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并进行总结。措施及计划合理可行，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管理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施工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和道路安全措施等。措施完善可操作，得满分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环保、文明养护作业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1 分，否则不得。每增加 1 台湿扫车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物资机 具管理	4	主要物资储备充足，机具管理措施到位得满分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应急保 通管理	6	养护作业应急预案建立情况(重点说明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冬季除雪防滑、雨季防汛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和交通保障措施；作业现场道路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等)。预案科学、合理、完善，措施到位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体 系	5	拥有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者得 5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提供已被新闻或网络报道证明材料，并附网址备查)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5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1.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 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 4 投标有效期

4. 4.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 4.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 4.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详见招标公告。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银行账号：38160101040016851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附件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作业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试行）
- (13) 附件二：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更正公告。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否则责任自负。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原创声明；

11.3.10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1.4.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限；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 1 宣布开标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 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 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2.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

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 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 3 资格性审查；
4. 4 符合性审查；
4. 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比较与评价；
4.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9 编写评标报告；
4. 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 1.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 1. 2 宣布评标纪律；
 5. 1.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 1.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1.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1.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 1.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

7.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9.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 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9. 9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9. 12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9. 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 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中标人。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中标人：指其投标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中标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中标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中标人）。

1.1.2.4 中标人项目经理：指中标人派驻养护作业项目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临时工程。

1.1.3.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作业实施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3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4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5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6 设备

中标人设备：指中标人自己配备的养护作业施工设备。

采购人设备：指采购人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作业专门配备的、作为标的物提供给中标人专项养护作业使用的部分专用机械。

1.1.3.7 养护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养护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施工管理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8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第 11.1 款通知中标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中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除雪防汛、应急保通等作业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考核、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考核检查、计量等完成养护作业；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好养护作业管理资料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交（竣）工考核验收的申请。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采购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养护作业交工证书。

本项目采取考核交竣工合并进行的一阶段验收方式进行养护作业交（竣）工考核验收工作。

1.1.6.4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图纸资料的提供

采购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免费提供 1 套有关技术资料（现状公路技术状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记录表格样式等）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 2 份，并向中标人作技术交底。中标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养护作业交工证书时，中标人应将采购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中标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采购人。

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中标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养护施工作业。

1.6.4 图纸的错误

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1.6.5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的保管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1 专利技术

1.11.1 中标人在使用任何材料、中标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中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未经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中标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中标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作业区域的管养公路站、设计单位向中标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作业考核检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采购人的指示

3.1 采购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中标人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授权的机构章。

3.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按第 3.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标人应遵照执行。中标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采购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中标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

4.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中标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1.3.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第3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作业项目，并修补养护作业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2 中标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养护作业项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提供所需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4.1.3.3 中标人应加强养护作业项目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及其分项指标等及次差路率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达到该质量要求是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养护作业款的前提条件。

4.1.4 对养护作业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4.1.4.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和养护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养护作业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可行性负责。

4.1.4.2 中标人应对全部养护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复查，协助和配合采购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公路病害，及时查明原因，参与研究制定整治公路病害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中标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养护作业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的全过程中，中标人应加强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管

理，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规范、畅通地实施作业，保障养护作业人员、机械等作业安全。

4.1.5.1 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4.1.5.2 中标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1.5.3 中标人应当在养护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1.5.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4.1.5.5 根据养护作业项目性质和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F90 2015)用最新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 2015)的具体规定；

4.1.5.6 投标人的养护作业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须计列入养护作业成本，用于本项目的企业安全管理。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中标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中标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中标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7.1 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作业路段的车辆正常通行，做到养护作业、公路通行两不误。

4.1.7.2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齐全的交通标志等临时交通设施，指定专人维持

车辆通行秩序。如因中标人养护作业现场交通组织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而造成较大影响而所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中标人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项目养护考核验收证书颁发前，中标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项目。项目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善项目的，中标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善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善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中标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项目年度养护考核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中标人。

4.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进行劳务使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3.1 劳务使用应具有劳务资质。

4.3.2 劳务使用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当事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中标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当事人签订劳务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劳务使用合同副本备案。

4.3.3 中标人应当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劳务人员不得将其作业项目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于违约。

4.4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涉及养护作业过程中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

务。

4.5 中标人项目经理

4.5.1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中标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中标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中标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中标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中标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采购人。

4.5.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制作现场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养护现场的天数应大于 21 天（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报采购人同意例外）。

4.5.7 除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中标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 中标人人员的管理

4.6.1 中标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养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中标人应向养护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中标人安排在养护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中标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中标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中标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中标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中标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采购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中标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中标人应与其养护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险；按时发放工资；发放工资单、保险单须向采购人履行备案手续，此备案工作作为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养护费用的重要前置条件。

4.8.2 中标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中标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现场时，明确专人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疫情，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标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中标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因中标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8.4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中标人养护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公路现状路况、交通流量、水文、地质和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中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进行了养护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 作业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作业项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以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中标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中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中标人在养护施工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中标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采购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中标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5. 材料和养护设备

5.1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维修和保管。

5.1.2 中标人在用于本养护项目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中标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采购人批准。

5.1.3 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养护作业之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养护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中标人提交材料和养护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养护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验收后，由中标人负责接收、运输、使用、维修和保管。

中标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养护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养护设备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中标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采购人要求向中标人提前交货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中标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中标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中标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中标人支付合理的补助费用。

5.3 材料和养护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养护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中标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5.3.3 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的指令，在养护作业现场对设备进行检验。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养护作业之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养护设备

5.4.1 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5.4.2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养护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中标人提供的养护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中标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设备和修建需要的临时设施。进入养护施工场地的中标人设备需经采购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中标人更换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设备的，应报采购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中标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养护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养护施工设备，中标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施工场地的所有养护施工设备以及在养护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根据养护作业项目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成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采购人协调时，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等养护作业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等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中标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中标人承担。

7.3.2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中标人如需涉及本合同实施的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公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中标人养护作业造成养护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中标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中标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养护作业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中标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主体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中标人应根据本养护作业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采购人。

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中

标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中标人应加强养护作业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中标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报送采购人审批。中标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作业项目的合同价格中。

9.2.6 中标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中标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依法依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养护作业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依法依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养护作业的治安保卫职责。

9.4 环境保护

9.4.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采购

人审批。

9.4.3 中标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中标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养护路段交通通行、影响沿线居民生活、危及群众安全出行、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的，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9.4.4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施工造成的相关灾害发生。

9.4.5 中标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规定实施作业活动，防止养护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养护作业施工进度计划和养护施工方案说明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中标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中标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采购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采购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中标人发出开工通知。养护作业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中标人应在开工通知要求按时组织养护作业施工。

11.1.2 中标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交养护作业开工报审表，经采购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养护施工所需的养护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养护作业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作业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中标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作业合同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在养护交工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5)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养护作业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1.5 中标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养护作业工作，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养护作业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中标人完成养护作业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前竣工，或中标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中标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中标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中标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1) 中标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中标人原因为养护合理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施工；
- (3) 中标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施工；
- (4) 中标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施工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合理赔偿。

12.3 采购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中标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施工的指示，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施工的紧急情况，且采购人未及时下达暂停作业施工指示的，中标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采购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中标人的暂停作业施工请求。

12.4 暂停养护作业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采购人应与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采购人应立即向中标人发出养护作业复工通知。中标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中标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费用。

12.5 暂停施工

12.5.1 由于中标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施工，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暂停养护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养护作业质量

13.1 养护作业质量要求

13.1.1 养护作业质量验收考核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标准执行。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平度分局有关要求等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

13.1.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中标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13.2 中标人的养护质量管理

13.2.1 中标人应在养护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采购人审批。

13.2.2 中标人应加强对养护施工人员的质量、技术、安全等管理培训，定期考核养护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等技能，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13.3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养护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养护作业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

13.4 采购人的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养护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养护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养护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施工工艺，或养护作业施工不当，造成养护作业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中标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采购人的变更指示，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中标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

更实施方案的，由采购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采购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中标人发出变更指示。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采购人书面答复中标人。

(4) 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中标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采购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中标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6 暂列金额

不适用于本项目。

15.7 计日工

15.7.1 在正常的日常养护作业以外、需实施的交通事故现场处理、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项目，实施计日工管理；

15.7.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中标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且发生费用的，其单价按计日工清单表中约定的单价执行。详见附件：计日工清单表

15.7.3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中标人应及时提交详细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采购人；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影像等其它资料。

15.7.4 计日工由中标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采购人复核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除非国家、省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养护作业项目预算编制政策重大调整的，采购人视情依据上级政策研究调整。否则，投标人的计量项目的投标单价及考核项目的包干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养护作业项目，须经采购人组织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养护作业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采购人可按养护作业季（年）度的合同价款计量支付。

养护作业项目的计量以养护细目的实际完成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养护作业的计量。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作业项目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等。

17.1.3 计量周期

实施检查考核的总价计费的养护作业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季度计量，总价计费的计量周期以中标费用总额，按季度均摊后的费用额度分季度分期计量，最后一季度的费用，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值减去前三季度已支付的费用，为第四季度支付费用。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中标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中标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中标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5) 中标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采购人应要求中标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参加的，采购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中标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核的，中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采购人提交必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中标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中标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预付款需求。

17.3 项目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中标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采购人有权扣发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日常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 a. 实行考核检查、总费用包干的作业项目，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础按考核计量分季度按比例支付，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份月底前支付。
- b. 实行单项计价的养护作业项目，养护合同工程价款实行计量支付，在开工后结合养护作业工期，按确认的工程量分季度支付；不需要审计的养护工程全额支付合同工程价款，需要审计的养护工程按养护合同价款的 80% 支付，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 c. 中标人应按季填支付证书报采购人审批。
- d. 中标人应按月如实向采购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中标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采购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为护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2)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中标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3) 采购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中标人。采购人应在收到

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中标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中标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采购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中标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年度养护作业验收终止证书签发后，中标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中标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向中标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中标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采购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采购人提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指中标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考核检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中标人即可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养护竣工资料；
- (2) 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3)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中标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中标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18.3.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养护作业验收。交工验收由采购人、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养护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养护作业项目的，应在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中标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养护作业项目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颁发养护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复查达到要求的，再向中标人出具养护验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作业项目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作业项目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养护作业项目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或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中标人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宜日常保养项目。

18.6 试运行

不适宜日常保养项目。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中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采购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中标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养护作业现场及其影响的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采购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采购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19. 缺陷责任

不适用于本项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中标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采购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采购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中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中标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中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中标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采购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

20.6.3 持续保险

中标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全部负责不足部分的金额补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和经济损失。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中标人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

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采购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采购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 (2) 中标人设备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
-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中标人的停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采购人要求照管项目和清理、修复项目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中标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中标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采购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中标人违约

22.1.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中标人违约：

- (1) 中标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中标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采购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中标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中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采购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中标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中标人违约的处理

- (1) 中标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中标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中标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中标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采购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中标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中标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中标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中标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中标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中标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中标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抢救，中标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中标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人无法复工的；
- (4) 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中标人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中标人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 (2) 中标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中标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下列金额，中标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中标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3) 中标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中标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中标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中标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中标人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中标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中标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中标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中标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采购人的索赔

23.1.1 发生索赔事件后，采购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1.2 采购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中标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中标人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中标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采购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
	地 址：平度市青岛路东端 邮编：266700
2	甲方代表：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地 址：平度市青岛路东端 邮 编：266700
3	缺陷责任期：日常保养作业不设定缺陷责任期。
4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5	采购人是否提供机械设备：是 采购人不提供机械停放场地，场地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采购人不予支付维护费用。
6	投标人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从履约保证金扣减 2 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采购人专项检查和项目管理专题会议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的按 2000 元 / 次从合同款扣减。
7	投标人随意变更技术负责人从履约保证金扣减 2 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技术骨干及其他承诺人员缺少一人从履约保证金扣减 1 万元违约金。
8	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项目： 1、拒不执行的，可以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扣除该项工程量，并从合同款中酌情扣减 1 至 5 万元违约金；连续两次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经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继续完成或者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3、未按期完成，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	合同期内年度报价：不调价
10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不支付预防款。 付款方式：月度计量，季度按实支付。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1	投标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2</u> 份
1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0.3% (第 100 章-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
1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0.5% (第 100 章-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工伤保险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4	计日工劳务及机械台班,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且发生费用的, 其单价按计日工清单表中约定的单价执行。详见附件: 计日工清单表
15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平度市人民法院</u>

附件: 计日工清单表

计日工劳务单价表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1	普通工	工日	130
2	机械工	工日	200

计日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1	装载机		
	35 型	台班	1000
	65 型	台班	2200
2	载重汽车		

	8T-10T	台班	1600
3	自卸车		
	5T 以下	台班	700
	8T	台班	1000
	30T	台班	1800
4	挖掘机		
	60 型	台班	1200
	80 型	台班	1500
	220 型	台班	2300
	300 型	台班	3600
5	吊车		
	8T	台班	1000
	25T	台班	2500
6	发电机		
	5KW	台班	200
	10KW	台班	300
7	高空作业车	台班	1200
8	皮卡车	台班	280
9	撒布车		
	4 立方米	台班	1000
	8 立方米	台班	2000
	12 立方米	台班	3000
10	干湿两用扫路车 (5)	台班	1800

	立方米)		
11	割灌机	台班	100
12	叉车		
	3T	台班	1000
	7T	台班	1800
13	洒水车		
	8 立方米	台班	1000
14	电焊机	台班	200
15	振动夯	台班	300
16	割缝机	台班	500
17	油锯	台班	200
18	高枝油锯	台班	300
19	石屑	m ³	60
20	冷补料	t	1000
21	推雪板	台班	1800
22	雪滚	台班	1800
23	抽水机组	台班	800
24	垃圾压缩车	台班	120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的投标。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作业范围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基础资料；
- (10) 最终支付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项目作业方案；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项目中标人的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养护作业考核项目的核实工程量、单项计价项目的核实工程量和投标单项报价及管理考核、验收等情况核定，并经审计后，按审计审定金额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5.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投标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日常保养作业项目满足第四章第八条技术规范要求。

7. 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投标人在实施作业时，应落实好投标文件中强制性条款的承诺事项。如若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将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作业项目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日常保养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日常保养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投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投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投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投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投标人的义务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投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迸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投标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公路日常保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1年月日

日期：201年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投标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投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投标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投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投标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投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考核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采购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保合同

环保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承包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控制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气物、噪声、振动等污染源，按照国家和地方防治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甲方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保合同：

一、扬尘整治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贵公司认真做好扬尘整治工作，研究落实抑尘措施，明确环保目标、明确环保措施、明确环保制度、明确责任人，落实环保工作操作规程，达到环保要求。

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要求各公司做好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将固体废弃物集中倾倒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倾倒场所或垃圾中转站。固体废弃物倾倒要留有记录，包括倾倒数量、时间、地点等。在运输垃圾时，如有易飞扬物，应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措施，防止和减少扬尘。

三、秸秆焚烧等整治工作：各公司要认真做好养路员管理工作，积极宣传环保工作要求，严禁养路员焚烧秸秆、枯草、垃圾等行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绿化打药等整治工作：各公司应认真做好养路员管理工作，严禁对沿线草皮打“百草枯”等农药，坚决杜绝对公路的土壤污染。

以上工作将与分局对公司的考核、计量工作进行挂钩，由公路站、分局对公司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对于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将根据分局考核细则的要求，从重处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见附件5);
- 5、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 8、业绩证明材料
- 9、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1、原创声明(见附件9);
- 12、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第____标段		
2	第____标段		

注：投标人按参加标段填写

投标人（公章）：

报价明细表

投标标段：第一标段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后须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四章 7.2）。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标段：第二标段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后须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四章 7.2）。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 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中标通知 书	合同	验收 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原创声明

我____(单位名称)____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自拟）

附件10：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作业项目管理办法

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更好地履行合同，构建适应实施政府采购后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标准化+养护”行动，完善合同管理、质量检验、检查考评、签证支付等标准，构建政府采购招投标、日常监督管理、计量支付、审计审查体系，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公路日常保洁管理办法》（青路养[2013]111号文）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养护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中标日常保养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保养单位”）。

二、分局的管理职责

第三条 分局全面负责公路日常保养管理工作，组织对日常保养项目进行监督考核、资金拨付。分局将从各保养单位对养护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管理力度、规范化管理、计划安排、指派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效性、综合工程量完成情况、日常养护整体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评估。

第四条 分局成立日常养护考核验收检查小组，对各保养单位的合同履行计划安排进行综合审核，对保养单位工作实施情况和工程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季度检查，分内业、外业两个方面。具体由分局领导，养护科、基建科、公路站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邀请审计单位和分局纪检部门参与。

分局养护科成立专门的日常保养单位监督考核小组，负责对保养单位合同履行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不定期考核抽检，参与分局日常养护考核验收检查小组的季度考核，留存日常保养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三、公路站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路站负责对保养单位实施日常监督考核、对工程质量和数量的检查和认证，具体审核签证保养公司月工作计划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监督考核中标保养单位的日常保养工作，监督检查保养单位在辖区内养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填写《日常保养考核月份评分表》，及时签发《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计量支付清单》。各公路站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监督考核签证工作小组。各公路站应保存好保养单位上报的月工作计划签证资料、计划完成情况认证资料、日常保养考核监督资料（巡路日记）、监管保养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资料等相关资料。

四、日常养护中标单位的职责

第六条 保养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按照投标合同相关内容及分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组织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保养单位管理人员应主动与公路站联系相关工作，服从分局和公路站的管理。做好公路巡查工作，保护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洁、完好。保证养路员工作时间的出勤率，督促养路员开展巡路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承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伤亡的处置和赔偿责任。制定公路巡查计划、月工作计划上报公路站，制定季度工作计划上报养护科，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在接到公路站签发的《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施工、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施工、整改情况。对日常保养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填写生产原始记录，严格实行成本核算，各种表格和公路日常保养的相关数据及时汇总上报公路站。

五、相关表格适用

第七条 《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该任务单将主要用于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工作任务、应急处置、特殊要求工作以及紧急工作任务。各公路站应根据公路路线现状、各类检查要求、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等，给保养单位下达任务单。此任务单将作为后期计量的重要依据。任务单必须明确具体工程量、预算资金数额、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间。保养公司每项任务完成之后，应统计任务费用，留存处理前、处理中和处理后照片。

第八条 《整改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由养护科或公路站下达，作为保养单位计量支付的证据支撑。主要是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保养单位存在不服从管理、日常保养工作、安全生产等工作不到位，公司内部管理不到位，标的物管理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到位，机械和人员配备不到位，任务单未完成或未按期完成等所有需整改的工作，均适用于《整改通知单》的范围。《通知单》应明确整改内容、质量要求和整改时间，在整改完成之后，保养单位应及时填报过程记录表和验收证书交由签发部门签字确认。到期未整改的，应再次下达整改通知单。

第九条 《日常保养工作月份检查评分表》：各公路站根据日常保养单位提报的工作计划，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整改通知书》下达情况进行扣分，按月份进行汇总。评分表须与公路站巡路日记相对应。评分表后面应附保养公司工作计划、整改通知书和问题照片。

保养单位制定各阶段公路巡查计划、月工作计划上报公路站，制定季度工作计划上报养护科。各公路站自行决定是否需要保养单位提报周工作计划。各保养单位应根据投标合同工程量在月份工作计划中明确本月计划实施的养护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公路站根据日常养护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合理审核，同意后签证。工作计划表需项目经理和公路站站长签字。工作完成后，各公路站根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工程量签证。此工作计划将作为保养单位工程量签证的重要依据。

六、计量支付

第十条 分局按照招标合同的要求，采取季度拨付的方式对保养单位计量支付。保养单位汇总季度工程量，公路站具体核查，分局考核验收检查小组抽检确认后报分局研究决定支付。

第十一条 保养单位应如实汇总工程量，按照公路站、分局月份（季度）考核得分情况填写《计量支付清单》，签证资料应包含分局《日常保养工作季度检查评分表》、公路站《日常保养工作月份检查评分表》、经公路站审核签证的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公路站下达的《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及过程记录表和验收证书。

第十二条 公路站应认真核查保养单位填写的《计量支付清单》，确保工程量准确无误。认真核对《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及过程记录表和验收证书是否齐全真实，检查《整改通知单》是否与《日常保养工作检查月份评分表》相对应。经公路站考核签证小组集体确认后，公路站负责人及两名工作人员签字认证。

第十三条 分局日常养护考核验收检查小组在收到经公路站签字认证的《计量支付清单》后，对保养单位的工程量和《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工作内容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签字确认上报分局。

七、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保养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和机械管理员等必须到岗在岗。各保养单位应配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的机械设备、应急物资。各保养单位配备的车辆、设备或租赁的车辆设备必须保证牌证齐全，确保车辆机械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符合公安交警部们的有关要求。保养单位应制订符合公路养护工作需要的考核办法，

不得延用市政保洁等其他不符合日常保养工作的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保养单位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规范使用各类资金，《计量支付清单》申报不得虚报、瞒报或乱报。费用上报及时、规范，不得延误。分局考核验收检查小组将根据各保养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计划上报情况、帐物相符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保养单位要加强养路员管理，养路员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内必须保证在岗。在岗人员应从事养护作业，严禁出工不出力。在完成了当日的规定任务的同时，做好公路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管养路段公路存在的问题、隐患并及时上报。公路站要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分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保养单位应做好养路员在工作期间因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及其他伤亡的赔偿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不得出现因此而产生的上访及其他不稳定事件。保养单位应及时发放养路员工工资，不得延误或发生欠薪问题。保养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设备操作人员、驾驶员、养路员）均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平度市入相关劳动保险，保险、每月工资存根均应上报养护科和公路站留存。

第十七条 保养单位要建立例会制度，各保养单位要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工作会议和安全会议，传达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日常养护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措施交底工作一定要到位，会议记录要上交公路站进行存档。辖区管理人员要及时参加公路站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会议。

第十八条 保养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2015 的规定安全施工，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对分局下发的各类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学习，明确自身职责和工作范围。要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安全保畅工作，做好特殊时段、特殊季节的值班、巡查、处治和上报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手机要 24 小时开机，保证信息畅通。要规范工作人员路上作业，设置规范性标志，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分局考核验收检查小组将根据日常巡查抽查情况、特殊季节保畅工作开展情

况、值班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九条 保养单位要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等信息，不得延误。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时，应先电话上报，然后再提报相应的书面资料。在处置事件过程中，要保留相关资料，附带现场照片或视频，照片要清晰地反映事件处置过程，即病害照片、处治后的照片，并附带适当的文字说明，最终形成一整套的资料以备检查。对于巡查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损坏或标线不清的，应立即向公路站报告。

第二十条 保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内业资料整理工作，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各类内业资料及公路日常保养原始记录、台帐。分局和公路站要不定期对保养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抽查，将抽查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之内，同时将根据每季度资料上报进度情况进行总结，计算此项最终得分。

第二十一条 标的物及应急物资的保管与使用。各保养公司要制定本公司的机具、材料、应急物资管理办法，细化使用、维修和报废程序。机具、材料、应急物资仓库要指派专人保管，建立健全物资材料登记簿和机具、材料、应急物资台帐。帐、物要相符、出入库手续要规范。所有机具、材料、应急物资要认真保管，放置有序。仓库要整洁、干净。要按照分局基建科的要求做好标的物车辆、机械的维护工作，规范使用，做好国有资产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分局将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制定季度工作计划。保养单位应根据分局下达的季度工作计划，结合中标路段的实际状况，制定详细的月（周）工作计划和公路巡查计划。工作计划的制定应结合季节情况，特别是针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如标准路段、穿村路段整治、绿化抚育等，应明确到计划之中，逐步提升我市干线公路的路容路貌。工作计划应明确路线、桩号、实施时间、实施目标等，保养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和巡路计划前，应充分征求公路站的意见建议，做到工作计划连续实用，并报送公路站和养护科，便于分局和公路站进行检查、考核。

保养单位提报的月（周）工作计划，应由相应公路站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各保养单位规范化管理实行信息联系人制度，要专人负责。为保障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各保养单位管理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调整，及时向分局汇报。

八、 日常保养工作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路日常保养工作按内容分为路面、路基、桥涵、沿线设施、绿化、应急处置和技术档案管理。公路日常保洁应做到“五无三净”，即公路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土、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化带干净、公路设施干净。

第二十五条 路面：路面及平交道口的清扫保洁及杂物清除，及时清扫路面泥土、杂物、撒漏砂石，清理中央分隔带杂物，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确保路面清洁、平整、畅通。应加强公路巡查，对路面上出现的垃圾、砂土、石块等保养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对有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应立即采取警示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躲避。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物应及时进行清理。对路面漏撒物、积雪、积冰因乙方清理不及时而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保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路基：（自路缘石向外延伸至边沟外沿1米，穿村街里自路沿石至建筑物院墙）：清理路肩、边沟、边坡垃圾和杂物。保持路肩、平交道口整洁平顺，边坡稳固，要及时修复路肩及路基边坡的雨水冲沟和出现的塌方、缺土等，路肩边坡缺土的应及时培护，以保持路肩及路基边坡的平整、饱满、顺适。疏通边沟、便道涵等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并处置一般性水毁。清除外运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杂物等。（一般性水毁是指路肩、路基边坡小于0.5米深的雨水小冲沟）

第二十七条 桥涵：清理桥面、伸缩缝、支座，清洗桥栏杆、防撞护栏、护墙，疏

通泄水孔，及时清理桥涵两侧、踏步、桥底的杂物，疏通涵管、桥下河槽保洁。

第二十八条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养单位要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护，经常对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清洗保洁、加固，对于歪斜的设施应立即扶正或整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遮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中央隔离设施、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标志牌、路沿石、示警桩、防撞护栏、护墙、标志、标线等。

第二十九条 保养单位要加强绿化管护，经常对路肩、中央分隔带及内边坡草皮进行修剪，草皮高度保持不高于 15 厘米。对人工栽植的草皮应经常清除杂草。对行道树应经常进行修剪，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 5 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生树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对灌木、绿篱应经常进行修剪。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保养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要求修剪绿化植被，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如果因视线受影响而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保养单位承担。

保养单位应对行道树、灌木、绿篱、路肩草皮进行适时浇水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各保养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养护工作安全生产需要、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需要、防汛和初雪防滑处置工作需要配备充足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包括各类警示标志、警示帽、反光装备、防汛物资、除雪防滑物资及相关的机械设备（配备应急物资要求详见《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关于对公路日常保养公司公路应急工作检查通报》附件一要求）。负责路政事案、交通事故及各类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警示维护与现场清理恢复。负责辖区恶劣天气小型应急处置。负责夏季防汛小型应急处置。负责降雪量在 5cm 以内路面除雪防滑工作，遇有雪情及时安排人员、机械在急弯陡坡、交叉路口、大中桥面及高架桥下等危险路段撒融雪剂或防滑砂。配合做好

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大型水毁应急处置和 24 小时降雪量 5cm 以上的除雪防滑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技术档案管理：公路日常保洁数据、技术档案要按有关规定实行信息化管理，资料整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各类报表、统计资料等上报工作要上报及时，无特殊原因不得延误，要填写规范、内容能够互相对应、卷面整洁。需上报分局的表格包括：巡路日记、公路养护生产日记、养护机械使用记录表、机械保养记录表、除雪防滑记录表、其他需协助分局提供的表格等。

第三十二条 配合分局和公路站完成在区域内的迎检及地方政府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性任务，服从指挥，听从安排。

第三十三条 考核验收检查：第一、二、三季度考核验收安排在次季度首月的上旬，年终考核验收安排在 12 月份上旬，市局年终检查之前。分局考核验收检查小组不定期进行抽查考核。

九、考核验收检查

第三十四条 工作考核与整改：保养单位要制定自身的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片区经理和养路员的考核管理力度，提出整改或惩罚措施，定期开展考核，留存考核情况和整改记录的书面记录。同时，保养单位要根据公路站、分局和市局检查反馈情况，及时提报整改方案，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考核科学合理，并对历次公路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或惩罚措施，能够保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满分。

第三十五条 公路站月份考核评分：公路站月份考核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下达情况进行扣分。同一问题第一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扣 2 分，同一问题累计 2 次下达整改扣 5 分。同一问题 2 次以上未整改的，相应工程量不予签证。公路站每个月扣分之后，须明确日常保养单位整改内容、整改方式和完成时限。

第三十六条 季度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公路站在检查保养公司工作开展情况时，也应参照本评分标准。

第三十七条 路基养护与路容路貌：各保养单位要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认真开展路肩、边坡和边沟整修工作，并根据标准路基整修计划，认真开展相应工作。在路基养护中，要做到内、外坡饱满、顺直，路肩平整、宽度一致，外缘轮廓明显，如有损坏现象，要及时进行处治，自身无法解决的病害，上报公路站或分局进行解决。边沟、排水沟，桥涵要保证排水顺畅。各公司要根据路域整治活动要求，巩固提高相应成果，重点加大对穿村路段的整治力度。穿村路段整治要争取月月有提高，避免反复。同时，鼓励研究整治新思维、新方法，卓有成效的，检查组将视情况予以加分。

评分标准：

(1) 路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①路肩不平整；②路肩宽窄不一致；③路肩边缘轮廓不明显；④边坡纵横向不平顺；⑤路肩或边坡松散。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①路肩、内外边坡、边沟、泄水槽有杂物；②边坡有雨水冲刷痕迹或冲沟。

(3) 边沟、排水沟、桥涵排水不通畅，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4) 整修标准路基，每发现一公里不合格扣 2 分。

路域环境以公路穿越村镇路段为重点，对检查或途经公路进行评价，优、良、中、次、差，分别为 6、5、4、3、2 分。

第三十八条 路面：保养单位要认真开展路面保洁工作，做到机械清扫与人工保洁相互配合，及时清除路面、中央分隔带和路缘石杂物。加强机械清扫力度，保证机

械清扫环保要求。公路站和分局将通过日常巡查和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保洁工作进行评估打分。各保养单位要保证公路巡查频率，及时处治路面病害。路面如有坑槽等明显病害的，要及时采取处治措施，利用砂土或冷铺沥青填平以维持交通，并及时上报公路站进行处治。

评分标准：路面有砂土、杂物、积雪、积冰或积水，每处扣1分。中央分隔带不清洁，每处1扣1分，最多扣10分。路缘石不清洁，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路面有坑槽等明显病害，没有采取处治措施、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分。

第三十九条 桥涵构造物：各保养单位要做好桥涵日常养护工作，及时清理桥面、挡墙、翼墙、伸缩缝、泄水孔、锥坡杂物。其中要重点做好泄水孔和伸缩缝的清理工作，及时清理泄水孔杂物，防止桥面存水。及时清理伸缩缝内积沙，防止伸缩缝失效后破碎。桥头、涵顶如有坑槽、沉陷的，要先行垫平，拍摄现场照片后上报公路站进行处治。桥面铺装有较为严重的病害，桥梁主体结构有异常变形的，要及时上报公路站，并视情况采取合理的现场维持措施。同时，要注重桥下环境的整治工作，杜绝乱堆、乱放垃圾现象，进而影响桥梁观测。桥梁安全设施必须齐全、规范，不得缺失、污损。

评分标准：桥面、挡墙、桥梁翼墙、伸缩缝、沉降缝、泄水孔、锥坡不得有杂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桥头、涵顶跳车，未及时垫平并及时上报公路站的，每处扣1分。汛期桥面积水、冬季桥面结冰、积雪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2分。桥面铺装有严重的裂缝、坑槽、波浪、沉陷的，未及时进行处治或上报的，每处扣2分。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撞坏、断裂、错位的，未及时上报公路站并进行处治的，每处扣1分。桥下有垃圾、废弃物、农作物等，每处扣2分。桥梁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好。如有污损缺失现象，未及时进行修复、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2分。

第四十条 绿化：各保养单位要加强公路沿线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按时修剪路

肩草皮、清理路肩杂草，及时修剪行道树枝丫、清理树胡子，及时清理公路内外边坡高草及沟底高草，及时修剪整形灌木，保证新植公路绿化植物成活率，及时制止、上报公路站处置损坏、砍伐绿化植物的行为，做好病虫害防控工作。公路站和分局考核验收检查小组将在日常检查中对保养单位修剪频率、清理质量、绿化植物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予以扣分。

评分标准：路肩草皮修剪不及时，每次扣该项工程量的 5%；路肩草皮除杂草不及时，每处扣 1 分；内外边坡及沟底高草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边坡新植绿化植物成活率达不到 90% 的，扣 1 分；栽植 2-3 年的绿化植物保存率达不到 90% 的，扣 1 分；绿化植物被损坏或砍伐，每株或 1 米扣 1 分；没有上报公路站的，扣 2 分。

第四十一条 公路沿线设施：各保养公司要维护好公路沿线设施，在巡查过程中，也要注重对沿线设施的监控力度，及时扶正、清洗好各类设施。各类设施要字迹规范清晰、安装规范，标志标牌等歪斜的，要及时扶正、锚固。

评分标准：道口桩、示警桩、百米桩、里程碑等沿线设施每缺损 1 处扣 1 分；标志、标牌每歪斜 1 处扣 1 分；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损坏或标线不清晰未及时上报公路站的每处扣 2 分。

第四十二条 应急处置：各保养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机械设备、人员队伍。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除雪防滑应急处置预案及其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保养单位在接到分局或公路站应急处置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所有人员、机械、物资到场。及时、稳妥处置应急突发事件，保障管养公路安全畅通。应急信息上报应及时，上报内容规范、准确。

评分标准：应急物资配备不充分，每项扣 2 分；应急队伍不确定，每次扣 2 分；应急机械设备配备不充分，每台次扣 2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每项扣 2 分；应急预案

制定不符合实际操作，每项扣 1 分；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每次扣 5 分；应急处置过程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处置结果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应急信息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信息内容不规范、不准确的，每次扣 1 分。

第四十三条 日常管理：保养单位应服从分局和公路站的管理，及时落实分局和公路站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按时完成分局和公路站下达的《公路站日常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的工作内容。保养单位应加强工作人员和养路员的管理，保证人员数量、工作质量和出勤率。

评分标准：保养单位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5 分；不参加分局和公路站工作会议、安全会议，每次扣 2 分；《工作任务单》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相同工作内容下达两次《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5 分，两次仍未整改，扣除该项工程量。工作人员和养路员出勤率不高或存在出工不出力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保养单位养路员在 2Km 以上路段连续缺失养路员的，扣减缺失养路员人数一个月的工资费用；

第四十四条 扫路车作业：保养单位应根据管养路线现状，制定扫路车清扫范围和清扫频率，提报公路站做好监督工作。保养单位应做好 GPS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应保存每辆扫路车每天的作业清扫路线轨迹。在清扫作业时，应做好清扫车的扬尘整改工作，做好抑尘作业，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评分标准：车辆清扫频率和范围达不到要求的，由公路站或分局下达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1 分；扫路车未按照规范作业，未按规定速度行驶或出工不出力（如只是在路上行驶而不开副机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未按时保养车辆或机务检查中被扣分，每次扣 2 分。清扫车无抑尘措施或效果不佳，每次扣 1 分。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要求保养单位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养护安全作业工作。在中央隔离带、路肩、路面等作业时，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布置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机械、养护作业人员应配备充足的养

护安全作业劳保、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

评分标准：作业现场安全措施布置不到位，每次扣 2 分；安全教育不到位，无资料，每次扣 2 分；安全用品配备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第四十六条 在各级各部门的检查中，同一路段（同一部位）的同一问题，一个月内被通报 2 次的，扣减该路段或该部位的月份保养费 20% 的保养费。

第四十七条 公路站的月份检查和分局的季度考核情况将与计量支付进行挂钩。

公路站的月份检查得分与整改通知书的发放情况相挂钩。公路站月份考核分为“规范化管理”和“养护质量”这两个方面共计 11 项（详见附表 5）。其中规范化管理共计 100 分，养护质量每个分项各 100 分。根据整改通知书所属分项，计算分项得分。分项得分与计量支付相挂钩。“养护质量”分项得分除以 100，乘以分项对应的清单工程量，为本季度该清单工程量。“规范化管理”得分除以 100，乘以本季度清单总费用，为本季度公路站核实费用。

季度考核情况与计量支付进行挂钩。在公路站核实费用之后，根据季度考核得分计算费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5—99 分的，扣减当前季度费用的 2%。得分在 90—95 分的，扣减当前季度费用的 4%。得分在 85—90 分的，扣减当前季度费用的 6%。得分 85 分为合格，得分 85 分以下的，当前季度费用暂停拨付，待日常保养单位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之后，方可支付，并扣减当前费用的 8%。

第四十八条 争议解决：所有的奖惩过程均应有相应记录，公路站或分局应保存问题现场照片、整改通知单等支撑材料；养护员或扫路机械存在问题的，应保存照片或行车记录仪录像。保养公司对公路站处罚存在异议的，应在计量支付考核验收 3 日内提出，由双方举证，争议仍无法解决的，由分局安排人员进行复核。保养单位对处罚数量、金额存在异议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由分局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

之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分局将对各公路站对本细则的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第五十条 本考核细则由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二：

关于印发《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公路站、养护中标公司：

现将《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下发的管理办法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废止。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2018年4月23日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力度，明确界定分局与中标人的职责，保证相互衔接，杜绝交接空档和管理漏洞，确保机械运转状态良好、安全，本着应用尽用、避免资产闲置、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养护成本等管理原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的管理。

二、分局的权力与责任

第三条 分局的权利：

1、分局提供的机械设备产权属于分局，分局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机械维修保养、机械使用、停放状况和档案资料，向中标人提出意见并责令整改。

2、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分局有权收回机械设备。

(1)对分局提出的要求整改不到位两次以上，或拒不执行分局整改意见的。

(2)受到上级管理部门批评两次以上的。

(3)将标的物机械用于非分局管养路段的。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5)其他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况。

3、分局对中标人机械设备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有维修保养不及时的情况，业主有权

指定维修厂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条 分局的责任：

- 1、根据工作实际，分局由基建科负责提供必要的培训、技术及维修保养的指导并制定《作为标的物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并按办法规定，对中标单位机械技术状况、机械使用及管理、内业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月检查。
- 2、按照“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养护科、公路站负责机械设备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工作。

三、中标人的权力与责任

第五条 中标人的权利：

- 1、中标人是机械车辆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各机械车辆设备允许在中标项目以内从事施工作业。
- 2、分局向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机械设备，将作为采购招标标的物，包含在投标报价因素中，在编制采购招标清单报价时在机械台班费用中只计取维修费、人工费、燃油费和车辆保险费等费用，不计取机械折旧费。中标人在公路作业项目实际生产中，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其它机械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第六条 中标人的责任：

- 1、中标人应对分局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应配合分局月检查。在日常使用中应保证机械设备安全可靠、运转良好、外观与内部整洁。在分局机械设备检查时，应达到机务检查标准，并停放到分局指定场所。
- 2、中标人应聘用专业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机械操作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对操作员进行安全生产与机械操作培训。中标人需遵守机械操作规程，确保机械运

行状况良好、安全生产。若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安全事故等造成机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分局经济损失，恢复机械原状及原有使用性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伤亡人员、事故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各机械使用规程、维修保养到位，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出现因操作错误、保养维修不及时产生机械故障，而导致作业中断。

4、中标人不得非法转包、转租、变卖、抵押分局提供的机械车辆设备，若有违反将从养护费中加倍扣除相关费用。

5、机械设备的使用与维护。中标人应遵守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中标人对机械设备的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应建立健全机械设备使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职责的“三定”管理制度；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在机械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过程中，应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定期检测，强制保养，视情修理”的方针，确保机械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在机械设备使用前、工作中、使用后，应检查技术状况，按规定进行清洁、润滑、调整、防腐；应及时填写《机械设备使用情况月报表》、《机械设备使用半月报表》、《机械设备自查登记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表》、《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并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分局基建科。

6、机械设备的基础管理。中标单位应定期对机械设备管理、维修及操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培训；按时编制和上报机械设备管理的信息及相关统计报表。特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分局基建科将对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7、中标人对设备大修或大部件维修更换时，必须与分局基建科提前沟通，说明情况，经分局基建科确认同意后方可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服从分局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四、停放区间

第七条 所有机械车辆设备作业完毕后需规范停放，小修机械临时停放场所须经分局现场管理人员同意，日常保养机械原则应停放在辖区公路站，如停放在其他场所须经分局领导批准，并到养护科、公路站、基建科备案。中标人对其停放场地应做好安保措施，防止机械车辆设备损坏、被盗。

五、机械设备检查办法

第八条 分局根据《养护机械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可随时对中标人的机械维护、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检查评分计入月检查综合评分，月检查综合评分九十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款；九十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一分扣 1000 元，基建科将检查结果报养护科，养护科可从养护承包费中扣除相应数额。

六、机械设备交接事项

第九条 分局交接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中标人接收机械设备时，双方应签订机械设备交接清单，中标人对机械设备做全面检查并记录，分局基建科就机械状况、设备性能、操作特点、使用注意事项方面向中标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养护科就现场管理、交通标志摆放按养护作业规程向中标人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第十条 工程结束后，中标人应将停用机械设备交回分局，便于统一管理。分局应全面检查机械设备并做交接记录，并与中标人双方签字存档。若机械车辆设备维修保养不良或损坏，应由中标人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其他未详尽事宜由分局负责最终解释。

附：1、《养护机械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2、《机械设备使用情况月报》

3、《机械设备使用半月报表》

4、《机械设备自查登记表》

5、《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表》

6、《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附件一：养护机械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规定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扣分原因	实得分数
一、 养护机 械技术 状 况 (40 分)	6 分	1、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养，提高机械设备技术状况。	机械维护保养不及时扣 3 分；无记录扣 1 分。		
	6 分	2、整机装备齐全，内外整洁，机容好。	整机装备不齐全，有丢失、损坏、变形、开裂、锈蚀严重情况，每处扣 2 分；机容不整洁，有积垢、油污，每项扣 2 分。		
	6 分	3、发动机、电动机无异响，动力性良好。	发动机、电动机难启动，运转不平稳，有异响，动力性能差，每项扣 2 分。		
	6 分	4、底盘及工作机构安全可靠，满足技术要求，各部润滑良好。	方向、制动、传动、限位装备等部位调整不当，连接不紧固、不可靠每处扣 2 分；各部位润滑不良每处扣 1 分。		
	6 分	5、油、水、电、液等均符合规定，各种仪表指示灵敏、安全、可靠。	油、水、电、液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各种警报、仪表指示不灵敏、不可靠、失效，每处扣 2 分。		

	10 分	6、“三滤”清洁，无“四漏”现象。	“三滤”不清洁，有“四漏”现象，清扫车空气滤芯做到每次作业结束清洁一次，发动机每 200 小时更换一次三滤及机油，对除尘滤芯要做到经常清理，破损必须更换；使用的燃油及润滑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符要求每处扣 1 分。		
--	------	-------------------	---	--	--

二、 养护机 械使用 及管理 (20 分)	10 分	4、主要养护机械有专人 管理，实行定机、定 人、定岗，持证上岗。	没有专人管理，未实行定 机、定人、定岗扣 3 分； 未持证上岗扣 3 分。		
	10 分	5、建立机械设备技术档 案，且内容齐全。	未建立技术档案的扣 3 分；内容不齐全扣 2 分。		
三、 养护机 械内业 管 理 (30 分)	12 分	2、建立机械登记制度， 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月 报表及维修记录档案， 账物相符。	技术资料、维修记录、月 报表、账物相符，每缺一 项扣 2 分。		
	12 分	3、加强对机械安全生 产、人员安全教育的管 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规章制度，有完整的人 员安全培训记录。	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 全培训记录不健全，每项扣 2 分。		
	6 分	5、对管理、维修、操作 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 有培训记录。	无相关培训记录的扣 2 分。		
四、 养护机 械现场 管 理 (10 分)	5 分	1、无机械责任事故	每发生 1 起机械责任事故 扣 5 分。		
	3 分	2、养护机械维修存放车 间、厂、库、施工现场 等场所无安全隐患	各类安全标志、设施不齐 全有效扣 1 分；存在安 全隐患每处扣 2 分。		
	2 分	3、养护机械妥善存放管 理。	机械停放不整齐、场地不 整洁扣 1 分；无专人看管 扣 1 分。		

附件二：机 械 设 备 使 用 半 月 表

使用单位： 机械编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日期		工作项目	工作地点	作业时间		非作业时间			
月	日			上午	下午	待工	待修	故障	修理

		合 计									

部门负责人:

附件三：机 械 设 备 使 用 情 况 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全

机械编 号车牌 号	机械 名称	规格 型号	日历 天数	完好 天数	完好 率 %	工作 天数	利用 率 %	停驶 天数	总车公 里工作 台班	周转量 (吨公 里)	燃料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机械设备负责人:

附件四：机 械 设 备 自 查 登 记

填报单位: (盖章)

检查

序	机械编号	机械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机械设备负责人:

参检人

附件五：机 械 设 备 维 修 保 养 记 录

机械名称：

报修单位：

维修日期	承修单位	维 修 保 养 项 目	更换油液品牌规 格

说明：设备保养维修项目需操作人及管理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			

培训记录（附会议照片）

★以上两个管理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版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修改过程中，中标人可参与。修改结束之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附录